

# Disclosure

D8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07-17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2元人民币

● 股权登记日:2007年6月1日

● 除息日及除权日:2007年6月4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6月8日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07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7年5月23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现将此利润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罗宾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截止2006年12月31日会计年度,公司税后利润按中国会计制度计算为5,556,381,540元人民币,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为6,071,153,883元人民币。从2006年度按中国会计制度计算的税后利润5,556,381,540元人民币中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555,038,154元人民币,不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根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股利按两个会计制度下最小的净利润为基础进行分配。

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人民币(含税),预计支付现金红利3,757,507,362.00元人民币。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及除权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

1. 股权登记日:2007年6月1日

2. 除息日及除权日:2007年6月4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6月8日

三、本次分配的中国境内发行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07年6月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内资股股东。

四、本次分配的实施办法

1. 除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大连市建设投资公司、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海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丹东能源投资开发公司以外的持有本公司内资股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人民币,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2元人民币。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个人股东由本公司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中机构投资者自行缴纳所得税。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暂由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大连市建设投资公司、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海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丹东能源投资开发公司以及持有本公司内资股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五、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融资部  
联系电话:010-66491999  
联系人:贾文心 公司证券融资部经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07-18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人股东协议进行修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07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7年5月23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现将此利润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罗宾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截止2006年12月31日会计年度,公司税后利润按中国会计制度计算为5,556,381,540元人民币,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为6,071,153,883元人民币。从2006年度按中国会计制度计算的税后利润5,556,381,540元人民币中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555,038,154元人民币,不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根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股利按两个会计制度下最小的净利润为基础进行分配。

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人民币(含税),预计支付现金红利3,757,507,362.00元人民币。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及除权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

1. 股权登记日:2007年6月1日

2. 除息日及除权日:2007年6月4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6月8日

三、本次分配的中国境内发行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07年6月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内资股股东。

四、本次分配的实施办法

1. 除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大连市建设投资公司、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海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丹东能源投资开发公司以外的持有本公司内资股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人民币,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2元人民币。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个人股东由本公司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中机构投资者自行缴纳所得税。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暂由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大连市建设投资公司、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海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丹东能源投资开发公司以及持有本公司内资股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各相关发起人股东于1994年5月31日签订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协议》(“1994年股东协议”),于2006年5月12日签订了《关于修改<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协议>的协议》(“2006年股东协议”)。根据1994年股东协议和2006年股东协议的安排,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华能开发”)之外的任一发起人股东(“转让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若他发起人股东平等对待各自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若其他发起人股东亦放弃该优先认购权,则转让人向任何第三方协议转让有关股份,但应以该第三方同意履行与转让人在1994年股东协议和2006年股东协议项下相等的义务为前提,且有关转让条件应不优于曾提供给华能开发的条件。

公司收到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华能集团”)和华能开发的通知,鉴于公司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成,各相关发起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依法上市流通,华能集团和华能开发已与公司各相关发起人签订了《经修改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协议》(“2007年股东协议”),以全面取代1994年股东协议和2006年股东协议。根据2007年股东协议,除华能集团和华能开发以外的2007年股东协议的任何一方(“转让方”)以在证券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之外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时,华能集团和华能开发在同一条件下不排他地享有优先认购该等股份的权利;若华能集团、华能开发和转让方以外的2007年股东协议其他各方均放弃优先认购该等股份的权利,则转让方可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以该第三方同意履行与转让方在1994年股东协议项下相等的义务为前提,且转让条件应不优于曾提供给华能开发的条件。

1. 有偿认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被保险个人,公司为投保人,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

2. 承保范围:为被保险人的不当行为,包括错误、遗漏、误导性陈述等,以应来源于包括投资者、债权人、监管机构的诉讼,赔偿包括赔偿损失(和解费用或法院判决费用)、辩护费用等损失,承保范围包含来源于国内

证券代码:600874 证券简称:创业环保

转债代码:110874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编号:临 2007-008

转债简称:创业转债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或“公司”)于2007年5月26日以传真形式召开了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购买责任保险方案的议案》。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一、有关购买责任保险的事项

为降低董事正常履行职责过程中可能引致的风险,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购买责任保险的建议的决议》,同意并通过了以公司为被保险人购买责任保险的建议,并授权董事/董事会秘书与保险公司联络、谈判,制定责任保险方案。通过与各家保险公司的接洽和协商,制定购买责任保险的方案如下:

1. 被保险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被保险个人,公司为投保人,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

2. 承保范围:为被保险人的不当行为,包括错误、遗漏、误导性陈述等,以应来源于包括投资者、债权人、监管机构的诉讼,赔偿包括赔偿损失(和解费用或法院判决费用)、辩护费用等损失,承保范围包含来源于国内

资本市场和香港方面的风险和诉讼;

3.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拟定每年1000万元人民币的保险责任限额;每年保费支出不超过5万美元。

二、将《关于确定购买责任保险方案的议案》提交本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事项

本公司于2007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The Standard》上刊登了“本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07年5月25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797,152,609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7.52%)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了《关于将董事会议事规则通过的责任保险方案提交创业环保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建议》,建议在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确定购买责任保险方案的议案”。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前述提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2007年6月8日召开的本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作为普通决议案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北海国发 编号:临 2007-17

##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5月28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9名董事用传真方式进行表决,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互为对方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2006年2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征电器”)互为对方在1年内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于2006年2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截止2007年5月28日,本公司为长征电器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06年10月20日至2007年10月18日,担保合同号为遵中银保(2006)087号。

鉴于公司与长征电器互保已经到期,为共谋发展,同意公司继续与长征电器互为对方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期限壹年。相关的对外担保将在具体实施时另行公告。

截止2007年5月28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8,350万元,占公司2006年底净资产比例的17.76%,加上该笔担保,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12,850万元,占公司2006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27.33%。

公司独立董事冯家祥先生、范福珍先生、林琳女士同意本次互为对方提供担保,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项互保有利于双方共同发展,本公司对长征电器的对外担保符合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天然碱 公告编号:临 2007-015

## 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7年5月26日,公司与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化工”)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签署了《设立内蒙古远兴江山化工有限公司的合资合同》,公司拟与江山化工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远兴江山化工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局核定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远兴江山”),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拟与江山化工共同投资建设甲醇下游产品之N,N-二甲基甲酰胺(下称“DMF”)生产装置和其他产品装置。

一、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江山市景星东路 38 号

邮政编码:324100

企业类型: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春林

注册资本:13990 万元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江山化工和本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拟设公司名称为“内蒙古远兴江山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其中江山化工出资 10,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1%,本公司出资 9,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9%。上述股东出资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经营范围:化肥及农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对外供热、供电。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规模:公司将建设 7 万吨合成氨、18 万吨甲醇、20 万吨 DMF 装置及煤矸石热电厂,首期建设 7 万吨合成氨、9 万吨甲醇、10 万吨/年 DMF

生产装置及煤矸石热电厂。

2. 本公司的义务主要包括:  
(1)按生产 DMF 所需规格及用量,向远兴江山供应甲醇;  
(2)向远兴江山供应所需氯气;  
(3)免费向远兴江山供应所需的氮气。

3. 江山化工的义务主要包括:  
(1)免费为远兴